

# 委托贷款展期补充协议

委托人：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昆明市第七污水厂

法定代表人：曾锋

受托人：昆明市呈贡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住所（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米兰园小区东北角

法定代表人：邱颐

借款人：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彩云南路 1666 号滇池明珠广场 15 栋 21-22 楼

法定代表人：卢昆

以上三方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签署的《委托贷款展期协议》，经三方协商一致，就《委托贷款展期协议》进一步签订补充协议如下：

1、委托人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 268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委托贷款展期事项，在该决议的基础上，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了《委托贷款展期协议》。

2、本次贷款展期事项须经委托人股东会审议批准，委托人将尽快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贷款展期事项，并及时（最迟不晚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将股东会决议通报受托人及借款人，若 2026 年 7 月 30 日之前委托人未能提供股东会决议，借款人需于自 2026 年 7 月 30 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大写：贰亿元）并结清截至本金归还之日止按照《委托贷款展期协议》约定计算的所有利息、罚息和其他应付款项，配合办理有关划款手续。如借款人未能如期履行前述还款义务的，该笔贷款逾期，委托人有权按照原合同及原展期协议的约定扣收相关款项。

3、《委托贷款展期协议》签订之前，受托人已经将本次贷款展期事项未经委托人股东会决议通过的情况下，即签订《委托贷款展期协议》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及不利后果告知委托人及借款人，委托人及借款人愿意就上述事项承担一切



法律风险和不利后果，并免除受托人可能存在的一切法律责任。

4、若委托人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委托贷款展期事项，则借款人需在委托人股东会否决委托贷款展期事项后立即归还委托人借款本金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大写：贰亿元）并结清截至本金归还之日止按照《委托贷款展期协议》约定计算的所有利息、罚息和其他应付款项，配合办理有关划款手续，借款人应于委托人股东会作出上述否决决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还款，如借款人未能如期履行前述还款义务的，该笔贷款逾期，委托人有权按照原《委托贷款合同》7.5 条的约定扣收相关款项。

5、《委托贷款展期协议》约定的手续费一经支付，受托人不予退还。

6、本补充协议与《委托贷款展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外，其他内容以《委托贷款展期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7、本补充协议一式三份，协议三方各执一份，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曾锋



王霞



卡昆

协议签署日期：2026 年 5 月 12 日

签署地点：昆明市呈贡区米兰园东北角